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锦柱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

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8,340,373.4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,834,784.39 元，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4,175,157.83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 330,507,573.30 元。

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2 年度，由于原材料、人工、营销费用等上升因素，实现净利润较低。着眼未来的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、资金状况，拟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

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，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合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提升内控治理效率。

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已刊登于巨潮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六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已刊登于巨潮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七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2年度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公司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

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认为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《独立董事意见》已刊登于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公告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